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南部新書 第九卷 南部新書王

李紋者，早年受王涯恩。及為歙州巡官時，涯敗，因私為詩以弔之。末句曰：「六合茫茫皆漢土，此身無處哭田橫。」乃有人欲告之，因而《纂異記》記中有《噴玉泉幽魂》一篇，即甘露之四相也。玉川先生，盧仝也。仝亦涯客，性辟面黑，常閉於一室中，鑿壁穴以送食。太和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夜，偶宿涯館。明日，左軍屠涯家族，隨而遭戮。裴說，寬之姪孫，佐西川韋皋幕。善鼓琴，時稱妙絕。靈開山有美桐，取而制以新樣，遂謂之「靈開琴」。蜀中又有馬給，彈琴有名，尤能大小間弦。吳人陽子儒，亦於悲風尤妙。

天尊應號者，取《靈寶經》中三十二天之十方，即其次序也。

大忌，學士進名奉慰，其日尚食供素膳，賜茶十串。

大中年，日本國王子求唐人圍棋。上敕待詔顧師言敵著，出楸玉局，冷暖棋子。本國有手譚池。池中出玉子，不由制處，自然黑白，冬溫夏冷。

御廚進饌，凡器用有少府監進者九口食，以牙盤九枚裝食味其間，置上前，亦謂之「看食見」。京都人說，兩軍每行從，進食及有宴設，多食雞鶩，每只價值二三千。每有設，據人數取鶩，去毛及五臟，攘以肉及粳米飯，五味調和。先取羊一口，亦剝去腸胃，置鶩於其中，縫合炙之，肉熟便堪，去卻羊，取鶩渾食之，謂之「渾羊沒忽」。翰林學士每遇食賜食，有物若畢羅衫，絕大滋味香美，號為「諸王修事」。

高劭者，駢之猶子，以門地遷華州刺史。中和後，寓圃田，為蔡寇挈之。後得脫去，投汴，梁祖擢為判官。後駕在岐，使致書四。入至三原，行十里，遇害。

僧佛壽命者，續佛壽命也。四分律中說：「住持毗尼藏者，即住佛法也。以住持佛法，故乃續佛壽命。」結集緣起云：「佛臨涅槃，阿難問佛，佛滅度後，以何為師？佛答阿難，吾滅度後，以波羅提木叉為師。」梵曰波羅提木叉，此雲別解脫戒，與毗尼同出而異名。毗尼者，此雲調服律藏也。又《戒經·序》云：「今演毗尼法，令正法久住。」

太和九年，敕江南、湖南共以僱資一百二十分送上都，充宰臣僱召手力。宰臣李石堅讓，乞只以金吾手力引，從之。時初誅李訓後也，至今為例。

建中三年六月，詔中書門下兩省，各置印一面。

元和三年，李藩為給事中，時制敕有不可，遂於黃紙批之。吏曰：「宜連白紙。」藩曰：「別以白紙是文狀，豈曰批敕。」裴洎言於上，以謂有宰相器。俄而鄭元罷免，藩遂拜相。

萬回，閩鄉人也。神用若不足，人謂愚癡無所能。其兄戍安西，久不得問，雖父母亦謂其死矣，日夕悲泣而憂思焉。萬回顧父母感念其兄，忽跪而言曰：「涕泣豈非憂兄耶？」父母且疑且信，曰：「然。」萬回曰：「詳思我兄所要者，衣裝糧糈屨之屬悉備之，某將往觀之。」忽一朝，齋所備而去，夕返其家，謂父母曰：「兄善矣。」發書視之，乃兄跡也。宏農抵安西蓋萬餘里，以其萬里而回，故曰萬回也。萬回貌若愚癡，忽有先舉異見，驚人神異也。上在藩邸時，多行遊人間，萬回每於聚落街衢中高聲曰：「天子來。」或「聖人來。」信宿間，上必經過徘徊也。安樂公主，上之季妹也，附會韋氏，熱可炙手，道路懼焉。萬回望見車騎，連唾曰：「血腥血腥，不可近也。」不久而夷滅矣。上知萬回非常人，內出二宮人侍奉之，時於集賢院圖形焉。

舊制，碑碣之制，五品已上碑，七品已上碣。若隱淪道素，孝義著聞，雖不仕亦立碣。

貞元已來，選樂工三十餘人，出入禁中，號宣徽長。入供奉，皆假以官第。每奏伎樂稱旨，輒厚賜之。至元和八年，始分番上下，更無他錫，所借宅亦收之。

胡生者，失其名，以釘鉸為業，居雪溪而近白蘋洲。去厥居十餘步，有古墳，胡生若每茶，必奠酌之。嘗夢一人謂之曰：「吾姓柳，平生善為詩而嗜茗。及死，葬室乃子今居之側。常銜子之惠，無以為報，欲教子為詩。」胡生辭以不能，柳強之曰：「但率子言之，當有致矣。」既寤，試構思，果有冥助者，厥後遂工焉。又一說，列子終於鄭，今墓在郊藪，謂賢者之跡，而或禁其樵焉。裡有胡生，性落魄，家貧。少為洗鏡鍍釘之業，倏遇甘果名茶美醞，輒祭於列禦寇之祠壘，以求聰惠，而思學道。歷稔，忽夢一人，刀划其腹開，以一卷之書置於心腑。及睡覺，而吟詠之意，皆甚美之詞，所得不由於師友也。既成卷軸，尚不棄於猥賤之業，真隱者之風，遠近號為「胡釘鉸」。

肅皇賜高士玄真子張志和奴婢各一人，玄真子配為夫妻，名曰漁僮、樵青。人問其故，答曰：「漁僮使卷釣收綸，蘆中鼓枻。樵青使蘇蘭薪桂，竹裡煎茶。」志和字子同。

太和中，鄭注中納山木如市，一根有至萬錢者。鄭覃力奏，敕以禁絕。

開元十三年五月，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，以類相從，上制曰《初學記》。至是上之，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綴文爾。

開成中，李紳為汴州節度使，上言於本州置利潤樓店，從之。與下爭利，非長人者所宜。

大歷八年，吳明國進奉。其國去東海數萬里，經挹婁、沃沮等國。其土五穀，多珍玉，禮樂仁義，無剽劫。人壽二百歲，俗尚神仙。常望黃氣如車蓋，知中國有土德君王，遂貢常然鼎，量容三斗，光潔類玉，其色純紫。每修飲饌，不熾火常然，有頃自熟，香潔異常。久食之，令人反老為少，百疫不生。

《禮記·儒行》云：「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，夙夜強學以待問。」注云：「席，猶鋪陳也。鋪陳往古堯舜之善道，以待見問也。大問曰聘。」今人使席上珍，皆誤也，皆以為樽俎之間珍羞耳。潘岳曰：「筆下玉藻，席上數珍。」亦誤也。

《玉藻》云：「笏，天子以球玉，諸侯以象，士以魚須文竹。」注：「文猶飾也。大夫士飾竹為笏，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用文竹及魚須也。以魚須飾文竹之邊，須音班。」今之人多呼魚須鬚，誤也。餘凡四為府監試官，往往有舉子於「無」字韻內押。

雞樹，郭頌《晉魏世語》曰：「劉放、孫資共典樞要，夏侯獻、曹肇心內不平。殿中有雞樹，二人相為此亦久矣，其能復幾？指謂中書令孫資、中書監劉放。今之人講德於宰相，多使雞樹，非嘉也。唐賢箋啟，往往有之，誤也。」

大中二年，以起居郎鄭顥尚萬壽公主。詔曰：「女人之德，雅合慎修，嚴奉舅姑，夙夜勤事，此婦人之節也。萬壽公主婦禮，宜依士庶。」

一行老病將死，玄皇執手問之曰：「更有何事相救？」行曰：「尚有二事。其一曰，勿遣胡人掌重兵。不獲已用之，勿與內宴。若使見富貴，必反逆以取。其二曰，禁兵勿付漢官，須令內官監統。」及幸蜀，臨渭水，與肅皇別，歎曰：「吾不用一行之言。」後方置神策軍，又一說。臨終留一物，令弟子進上，發之，乃蜀當歸。上初不喻，及西幸，方悟微旨。

貞元中，仕進道塞，奏請難行，東省數月閉門，南台唯一御史。令狐楚為桂府白身判官，七八年奏官不下。由是兩河競辟才俊，抱器之士，往往歸之。用為謀主，日以恣橫。元和以來，始進用有序。

大足元年，則天嘗引中書舍人陸餘慶入，令草詔。餘慶遲回至晚，竟不能裁一詞，由是轉左司郎中。

貞元初，中書舍人五員俱缺，在省唯高參一人，未幾亦以病免，唯庫部郎中張濛獨知制誥。宰相張延賞、李泌，累以才可者上聞，皆不許。其月，濛以姊喪給假，或草詔，宰相命他官為之。書省按牘不行十餘日。

華獄雲台觀，中方之上，有石掘起，如半甕之狀，名曰甕肚峰。上嘗賞望，嘉其高迥，欲於峰肚大鑿「開元」二字，填以白石，令百餘里望見之。諫官上言，乃止。

武皇帝夢為虎所趁，命京兆、同、華格虎以進。至大中，即屬虎。

開元末，於宏農古函谷關得寶符，白石赤文，正成「口」字。識者解之云：「口者，四十八字也，所以示聖上御曆數也。」及幸蜀之來歲，四十八矣。得之時，天下歌之，遂改年天寶。

開成中，延英李石奏曰：「臣往年從事西蜀中，元日，常詣佛寺，見故劍南節度使韋臯圖形，百姓至者，先拜之而後謁佛，皆歎，有泣者。臣貴異之，訪於故老，皆曰：「令公恩深於蜀人。」後問曰：「奚為恩深？」答曰：「百姓稅重，令公輪年全放，自令公後，不復有此惠澤。百姓窮，追思益切。」

元和元年十二月，李吉甫等撰《元和中國計簿》十卷上之。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，管州府二百九十五，鎮縣一千四百五十三，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五。其鳳翔、鄜坊、寧、振武、涇原、銀夏、靈鹽、河東、易定、魏博、鎮冀、范陽、滄州、淮西、淄青等一十五道，合七十一州，並不申戶口。

寶歷三年，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，請斷以償死。刑部尚書柳公綽議曰：「尊毆卑，非鬥也。且其子在，以妻而戮其母，非教也。」遂減死。

紫宸舊例，有接狀中郎，最近御幄。開成元年五月己酉，其日直者老以偃。文皇問李石曰：「此何人？」答曰：「郎白先朝。」上變色。石奏曰：「姓白重名，上『先』字，下『朝』字。」及退，遣閹門使問：「何時授此官？」曰：「今年正月。」石等謝曰：「中郎官，國初猶用賢俊，近日只授此輩。」因以郎官兼為之。李寶符、杜篆以白晰膺選。

《開元令》諸有猛獸之處，聽作檻阱、射窩等，得即送官，每一頭賞絹四匹。捕殺豹及狼，每一頭賞絹一匹。若在監牧內獲者，各加一匹。其牧監內獲豹，亦每一頭賞得絹一匹，子各半之。信乎長安上林近南山，諸獸備矣。

令云：諸度以北方秬黍中者，一黍之廣為分，十分為寸，十寸為尺，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。十尺為丈。諸量以秬黍中者，容一千二百黍為龠，十龠為合，十合為升，十升為鬥，三斗為大門一門。十斗為斛。諸權衡以秬黍中者，百黍之重為銖，二十四銖為兩，三兩為大兩一兩。十六兩為斤。諸積秬黍為度量權衡，調鍾律，測晷景，合湯藥及冕服制，則用之。此外官私，悉用大者。在京諸司及諸州，各給秤尺度斗升合等樣，皆以銅為之。諸度地五尺為步，三百步為一里。

章八元及第後，居浙西，恃才浮傲，宴游不恭。韓晉公自席械繫之，來晨將議刑。時楊於陵乃韓女婿，以同年救之，曰：「為楊郎屈法。」

楊元卿，元和中自淮西背逆歸順，閹門被屠。其子延宗，曾任州刺史。開成中，與河陽軍人謀逐帥以自立，為其黨所告，置於極典。敕曰：「特寬今日覆族之刑，以答當時毀家之效。斃於枯木，非謂無恩。」

王源中字正蒙，在內署嗜酒，當召對，方沉醉不能起。及醉醒，同列告之，源中但懷憂惕，殊無悔恨。他日又以醉不任赴召，遂不得大用。開成三年十一月，斃於鄆州節度使。又曾賜酒十金甌，酒飲皆盡，甌亦隨賜。

李珣在相，因對明皇調群臣：「我自即位，不曾枉誅一人。」不知任李林甫，破人家不少矣。

開成二年十二月癸卯，詔曰：「應萬言童子等，朝廷設科取士，門目至多。有官者令詣吏曹，未仕者即歸禮部。此外更或延引，則為冗長，起今更不得薦聞。」

上元二年九月甲申，天成地平節，上於三殿置道場。以內人為佛、菩薩象，寶裝飾之。北門武士為金剛神王，結彩被堅執銳，嚴侍於座隅。焚香贊唄，大臣近侍作禮圍繞。設齋奏樂，極歡而罷，各贈帛有差。

柳公綽在山南，有屬邑啟事者犯諱，糾曹請罰。公曰：「此乃官吏去就，非公文科罰。」退其糾狀。

韓臯為京尹，詔以宏辭拔萃所試，就府考覆，時論以升黜為當。一日下朝，有公主橫過驕道，立馬杖扇輦八夫，背各二十，命捕賊吏引僦夫，送公主歸宅。主人訴，遂貶杭刺。

開成中，文皇一日謂執政曰：「丁居晦作中丞如何？」因悉數大臣而品第之。歎曰：「宋申錫堪任此官，惜哉！」又曰：「牛僧孺可為御史大夫。」鄭覃曰：「頃為中丞，未嘗搏擊，恐無風望。」上曰：「不然。鸞鳳與鷹隼事異。」上又曰：「居晦作此官，朕曾以時諺調杜甫、李白輩為四絕，問居晦，晦曰：『此非君上要知之事。』朕常以此記得居晦，今所以擢為中丞。」

肅皇元年，吐蕃遣使入朝請和，敕宰相於中書宴設，將詣光宅寺為盟。使者云：「蕃法盟誓，取三牲血飲之，無向佛寺。」明日復於鴻臚寺飲血。

柳公權嘗於佛寺看朱審畫山水，手題壁詩曰：「朱審偏能視夕嵐，洞邊深墨寫秋潭。與君一顧西牆畫，從此看山不向南。」此句為眾歌詠。後公權為李聽夏州掌記，因奏事，穆宗召對曰：「我於佛寺見卿筆札，思見卿久矣。」宣出充侍書學士。非時宰所樂，進擬左金吾衛兵曹充職，御筆改右小諫。中外朝臣，皆呼為國珍。

韓晉公在朝，奉使入蜀，至駱谷，山椒巨樹，聳茂可愛，烏鳥之聲皆異。下馬以探弓射其顛杪，柯墜於下，響震山谷，有金石之韻。使還，戒縣尹募樵夫伐之，取其乾，載以歸，召良工斲之，亦不知其名，堅致如紫石，復金色線交結其間。匠曰：「為胡琴槽，他木不可並。」遂為二琴，名大者曰「大忽雷」，小者曰「小忽雷」。因便殿德皇言樂，遂獻大忽雷，及禁中所有，小忽雷在親仁裡。

開成三年十月甲午慶成節次，以酒脯並仙韶樂賜中書門下及文武百寮，宴於曲江亭子。

蕭潮初至遂州，造二幡施於寺，設齋畢作樂，忽暴雷霹靂成數十片矣。至來歲當震日，潮死。

苟諷者，善藥性，好讀道書，能言名理，樊曰光常給其絮帛。有鐵鏡徑五寸，鼻大如掌，言於道者處得。無絕異，但數人同照，各自見其影，不見他人。

大和六年，承優入寺諸司，流外令史、掌故禮生、批書醫工、及諸軍使承優官典，總一千九百七十二員。至贊皇再入，減得六百五十七員。

杜仲陽即杜秋也，始為李癡侍人，癡敗填宮，亦進帛書，後為漳王養母。太和三年，漳王黜，放歸浙西，續詔令觀院安置，兼加存恤。故杜牧有《杜秋詩》，稱於時。

寶歷二年六月，京兆府奏法曹參軍獨孤調：「前件官元推問劫人賊車仲莒，遂尋縱跡，得去年十月於宣平坊北外門殺人並剝人面皮賊熊元果等三人，兩人緣盜馬捉獲，尋准法決殺訖。伏以兇惡不去，輦轂難為；肅清勤勞，不酬官吏，無以激勸，其獨孤調伏請特賜章服。尋依奏。」

太和中，水部外郎杜涉常見江淮市人桃核扇，量米正容一斗，言於九疑山得之。

貞元初，荊南有狂僧，善歌《河滿子》。嘗遇醉五百，涂中辱令歌。僧即發聲，其詞皆陳五百平生過惡，五百驚懼，自悔之不暇。

王涯居相位，有女適竇氏，欲求錢十七一作七十。萬，市一玉釵。涯曰：「於女何惜。此妖物也，必與禍相隨。」後數月，女自婚會歸，告王曰：「前時玉釵為馮外郎妻首飾矣，乃馮球也。」王歎曰：「馮為郎吏，妻之首飾有十七萬錢，其可久乎？其善終乎？」馮為賈門人，最密。賈為東戶，又取為屬郎。賈有蒼頭，頗張威福，馮於賈忠，將發之未能。賈入相，馮一日遇蒼頭於門，召而勸之曰：「戶部中謗辭不一，苟不俊，必告相國。」奴拜謝而去。未浹旬，馮晨謁賈，賈未興。時方冬命火，內有人曰：「官當出。」俄有二青衣出曰：「相公恐員外寒，奉地黃酒三杯。」馮悅，盡舉之。青衣入，馮出告其僕馮曰：「喝且咽。」粗能言其事，食頃而終。賈為興歎出涕，竟不知其由。明年王、賈皆遭禍。噫！王以珍玩奇貨為物之妖，信知言矣，而徒知物之妖，而

不知恩權隆赫之妖甚於物也。馮以卑位貪貨，已不能正其家，盡忠所事，而不能保其身，斯亦不足言矣。賈之獲害門客於牆廡之間而不知，欲始終富貴，其可得乎？此雖一事，作戒數端。

大中四年，駙馬崔祀除大理少卿，在司當職。公式令，諸文武官職事五品已上，致仕身在京者，每季令通事舍人一人巡問奏聞。其在外州者，亦令長吏季別巡問，每年附朝集使聞奏，使知安否。

宋守敬為吏，清白謹慎，累遷台省，終於絳州刺史。其任龍門丞，年五十八，數年而登列岳，每調屬僚曰：「公輩但守清白，何憂不遷。俗之人每以雙陸無休勢，餘以為仕宦亦無休勢，各宜勉之。」

沙門玄奘，俗姓陳，偃師人，少聰敏，有操行。貞觀三年，因疾而挺志往五天竺國，凡經十七歲，至貞觀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方到長安。足所親踐者，一百一十一一作七。國。彩求佛法，咸究根源，凡得經論六百五十七部，佛舍利及佛像等甚多。京師士女迎之，填郭溢郭。時太宗在東都，乃留所得經像於宏福寺。有瑞氣徘徊像上，移晷乃滅。遂詣駕，並將異方奇物朝謁。太宗謂之曰：「法師行後，造宏福寺，其處雖小，禪院虛靜，可為翻譯之所。」太宗御制《聖教序》。高宗時為太子，又作《述聖記》，並勒於碑。麟德中，終於坊郡玉華宮。玄奘撰《西域記》十二卷，見行於代，著作即敬播為之序。

元和之初，薛濤好制小詩，惜其幅大，不欲長剩，乃狹小之。蜀中才子既以為便，後減諸箋亦如是，將名曰「薛濤箋」。

韋綬自吏侍除宣察，辟鄭處晦為察判，作《謝新火狀》云：「節及桐華，恩頒銀燭。」綬削之曰：「此二句非不巧，但非大臣所宜言。」

《晉書·陶潛本傳》云：「潛少懷高尚，博學善屬文，嘗作《五柳先生傳》以自況：『先生不知何許人，不詳姓字，宅邊有五柳樹，因以為號焉。』」即非彭澤令時所栽。人多於縣令事中使五柳，誤也。《白氏六帖》：「縣令門種五柳。」此亦誤也。

陝東道大行台尚書令天策上將軍，太皇在藩時為之。及升儲，並是省之。諸道行台，武德九年並省。

貞觀元年，改國子學為國子監，分將作為少府監，通將作為三監。

長安盛要，哀家梨最為清珍。諺謂愚者得哀家梨，必蒸吃。今咸陽出水蜜梨，尤佳。□杜間亦有之，父老或謂是哀家種。

崔元綜，則天朝為宰相，得罪流南海之南。會恩赦赤尉，引謝之日，授分司御史，累遷中書侍郎，卒時九十九，唯獨一身。

北省班，諫議在給事中上，中書舍人在給事下。裴佶為諫議，形質短少，諸舍人戲之曰：「如此短小，何得向上？」裴答曰：「若怪，便曳向下著。」眾皆大笑，後除舍人。

盧邁有寶瑟，各直數十萬，有寒玉、石磬、響泉、和志之號。

福州城中有烏石山，山有峰，大鑿三字，曰「薛老峰」。癸卯歲，一夕風雨，聞山上如數千人喧噪之聲。及旦，則薛老峰倒立，三字返向上。城中石碑皆自轉側，其年閏亡。

智永禪師，傳右軍父子筆法，居長安西明寺。從七十至八十，十年寫真草《千字文》八百本。每了，人爭取。但是「律呂調陽」，即其真本也。石本是內降貞觀年中也。俗本稱「律呂調陽」，誤也。蓋以草聖「召」字似「呂」字耳，以閏餘對律呂，是其義也。徐敞騎最博古，亦誤為「呂」字。

杜佑自戶部侍郎判度，為盧杞所惡，出為蘇刺。時佑母在，杞以憂闕授之。佑不行，換饒州。

大歷十一年，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，立《說文》、《石經》、《字林》之學。舉其文義，歲登下之，亦古之學也。

武德末，文皇欲平內難，苑池內得白龜，化為白石，故登極後降制曰：「皇天眷祐，錫以寶龜。」

邢曹進，至德中河朔將也，飛矢中目，而鏃留於骨，三出之不得。後遇神僧，以寒食錫漬之，出甚易，月餘愈。

西明、慈恩多名畫，慈恩塔前壁，有濕耳師子跌心花，時所重也。

高駢既好神仙，性復多誕。每稱與玉皇及群仙書札來往，時對賓客，或彩箋以為報答。

周寶在浙西，副使崔綰，公之妻族弟兄，雁列於幕中；觀察判官田佩，亦其外甥，二人最為貪暴。其次陸諤已下，皆挾勢而入，及更變之後，甚者亦多不免也。

時人多使沉碑峴首，唐賢往往有之。按《晉書》：「杜預好為身後名，常言：『高岸為谷，深谷為陵。』」刻石為二碑，紀其勛績。一沉方一作萬。山之下，一立峴山之上，曰：「焉知此後不為陵谷乎！」沉碑峴首，誤也，當為沉碑方一作萬。山。

鮑照字明遠。至唐武後，諱減為昭，後來皆曰鮑昭。唯李商隱詩云：「嫩割周□韭，肥烹鮑照葵。」又元稹詩云：「樂章經鮑照，碑版笑顏峻。」今人家有收得隋末唐初《文選》，並鮑照爾。

袁州蔣勳處士作《冷淘歌》，詞甚惡，投郡守溫公受知。

語兒梨，今俗說甚多，皆不近理。按《萬歲曆》云：黃武六年正月，獲彭綺。是歲由拳西鄉，有產兒墜地便語。屈雲峰曰：「此處應據《太平御覽》，增『因曰』二字。」語兒鄉，語兒梨者，殆出此鄉也。今由拳屬杭州。黃武吳年號，六月丁未，是魏明年太和元年也。黃武以下，舊本錯見下二條。黃琴六曰：「應並於此無疑，月當作年，年當作帝。」

臨安出紙，紙徑短色黃，狀如牙版。字誤可以舌舐之不污，近亦絕有，蓋取多工鮮而價卑也。

今信州城西街連草市，地名君遷，仍多樹木，人皆不辯。餘嘗通理是郡，召父老詢之，皆云：「不知其地名之由。」及披《文選》左太衝《吳都賦》云：「平仲君遷，鬆梓古度，楠榴之木，相思之樹。」注曰：「皆木名。」以此詳之，不辯之木，乃君遷爾。

張去華，諠之子。顯德年，年十八，著《南征賦》，於淮南行在獻之，召試除台簿。未幾因台中議事，不得預三院坐，遂棄官歸園田。後狀元及第，建隆二年也。